

农村合作经济 干部培训教材

韦仕鹏 谢成信 聂绍中 编写

●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农村合作经济
干部培训教材

韦仕鹏 谢成信 聂绍中 编写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南宁凤凰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392 1/32 7.375印张 159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 7-219-00873-2/F·40 定价: 1.90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连续五年发了五个“一号文件”，具体指导农村改革。在这一系列文件中，中央一再强调完善双层经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一九八七年，中央5号文件又进一步提出完善双层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我区广大农村，积极开展健全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工作，热情倡导经济联合的多样化。为了使广大农村干部了解农村合作经济的发生、发展、性质和任务，并掌握一定的商品经济、合同管理、农村财务会计等基础知识，使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提高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水平，在帮助农户家庭经营，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编写了这本培训教材。

在教材内容安排上，我们以党的十三大路线为指导，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需要出发，简要地综合介绍农业经济学、市场学、经营决策学、会计学、经济法 etc 学科的一些基本知识，坚持教材的普及性、实用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力求通俗易懂。

本教材主要用于合作经济组织干部的培训，同时也适合其它联合组织干部学习，也可以作为县、乡干部和经营管理干部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参考。

参加本教材编写工作的具体分工是：第一章至第五章由

韦仕鹏同志编写；第八章至第十章由谢成信同志编写；第六章和第七章由聂绍中同志编写。全书由韦仕鹏同志统编并最后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和引用了一些大专院校的教材和有关著作、资料。本书试用本付印后，广西农学院左国金教授、周荣源副教授，高级农业经济师方天同志，老一辈经营管理工作王明远、曹应强等同志在百忙中给本书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区农委的有关领导和经营站的同志们对我们的编写工作予以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特别是农村改革在继续深化，合作经济尚在完善之中，书中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 7. 5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和完善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的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和完善.....	(5)
第二章 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与职能	(12)
第一节 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概念及其特征.....	(12)
第二节 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职能和作用...	(14)
第三节 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章程.....	(18)
第三章 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	(24)
第一节 树立新型的经营管理指导思想.....	(24)
第二节 经营的概念、要素及其项目选择.....	(27)
第三节 经营目标和经营过程.....	(29)
第四节 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	(33)
第四章 家庭的经营	(38)
第一节 家庭经营的客观依据和经济特征.....	(38)
第二节 家庭经营决策和经营计划.....	(40)
第三节 家庭经营项目的选择.....	(45)
第四节 投入适度和家庭经济计算.....	(46)
第五章 市场与经营决策	(63)
第一节 市场的概念和作用.....	(63)

第二节	商品的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趋势·····	(65)
第三节	市场预测和产品开发·····	(72)
第四节	决策的概念、内容和基本要求·····	(77)
第五节	决策的程序和可行性研究·····	(79)
第六章	农业经济合同·····	(84)
第一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概念、特点、形式、 种类和作用·····	(84)
第二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订立·····	(89)
第三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92)
第四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4)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96)
第六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纠纷处理·····	(99)
第七节	农业承包合同·····	(103)
第七章	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107)
第一节	土地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和特点·····	(107)
第二节	扩大农业用地·····	(110)
第三节	农业集约经营·····	(112)
第四节	土地管理的任务和原则·····	(115)
第八章	财务管理·····	(121)
第一节	农村财务管理的任务·····	(121)
第二节	资金的管理·····	(122)
第三节	成本管理与成本控制·····	(130)
第四节	盈利管理·····	(140)
第五节	财务检查与财务制度·····	(146)
第九章	会计基础知识·····	(151)
第一节	会计概念·····	(151)
第二节	会计方法·····	(157)

第三节	记帐方法.....	(164)
第四节	记帐技术.....	(188)
第十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	(194)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的特点.....	(194)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会计科目.....	(195)
第三节	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	(198)
第四节	农户会计核算.....	(209)

第一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和完善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的基本理论

合作制最早是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主张。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继承以往合作运动思想的基础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运动的基本理论。

18世纪末叶，西欧的农民在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中摆脱了封建羁绊，从政府手中得到了土地，痴情地迷恋着土地私有制。由于历史环境和社会地位使他们对工人阶级的主张常常产生误解，甚至陷入同工人阶级相对立的境地。而在一切农民国度中，脱离农民的无产阶级独唱又不可避免地成为孤鸿哀鸣。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探讨社会发展方向中，得出了坚定不移的结论：必须消灭土地私有制，使土地成为公共财产。并提出了对小农私有制经济，通过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但是，对不同的国度和不同的阶级，马克思则主张采取不同的实行土地公有的办法。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指出：“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分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只有

租佃资本家排挤了农民，而真正的农民变成了同城市工人一样的无产者、雇佣工人，因而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和城市工人有了共同利益的时候，才能够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制；尤其不能象巴枯宁的革命进军那样用简单地把大地产转交给农民以扩大小块土地的办法来巩固小块土地所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卷第635页）恩格斯在《致奥·倍倍尔的信》中又明确地提出了合作经济的概念，他指出：“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要求把合作社推行到现存的生产中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6卷第416页）。他还在《法德农民问题》中系统地阐述了怎样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他提出对小农“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他“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并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他还设想：“可能我们那时将有能力给这些合作社提供更多的便利：由国家银行接受它们的一切抵押债务并将利率大大减低；从社会资金中抽拨贷款来建立大规模生产（贷款不一定或者不只是限于金钱，而且可以是必需的产品：机器、人工、肥料等）及其他各种便利”

（以上均引自《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卷第310、314、311页）。

综观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合作制的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制的概念、内容很广，有时指生产上的联合和协作；有时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有制；有时是指包括合作工

厂、消费合作社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有时是指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农民组织的生产合作社。就是后一种，也提到多种形式：有土地、资金入股并参与分配的；有只按劳分配的；有在合股土地上建立的；也有在国有（社会所有）土地上建立的。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改造小农和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论述是针对当时欧洲的情况说的，其中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是：（一）社会主义公有制，要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步骤，把土地私有制改造成公有制，对资本主义经济和大地产可以剥夺，对小农则要采取一系列过渡的办法；（二）工人阶级要和农民结成巩固的联盟，要根据农民的切身利益，用教育、示范和提供社会帮助的办法，引导他们自觉自愿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如果他们一下不能接受，要继续工作，等待他们觉悟；（三）改造农民的合作社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和群众的要求，采取不同的形式，具有不同的发展层次。

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列宁在小农占绝大多数的俄国进行了改造小农的具体实践。在十月革命前，列宁就提出“共耕制”的战略计划。十月革命胜利之初，列宁在《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指出：“苏维埃政权在完全废除了土地私有制以后，已着手实践一系列旨在组织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的办法，其中最重要的办法是建立国营农场（即社会主义大经济），鼓励农业公社（即鼓励农民经营公共大经济的自愿联合，自愿组织）和共耕社；无论谁的土地，凡未播种的，一律由国家组织播种工作；由国家动员一切农艺人材来大力提高农业技术等等”（《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卷第804页）。但是，实行共耕制的结果并未达到预期的目的。通过实践，列宁逐渐认识到，共耕制这种组织形

式不是改造农业的理想形式，而且也不能依靠它大幅度地增加农产品。他认识到进行共同耕作，办集体农庄试验是“做了许多蠢事”。从此，他对如何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新的考虑，产生了战略性的转变。1922年以后，列宁把合作社看作是联合农民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1923年1月，列宁在病中口授的《论合作制》一文，明确指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卷第719页）

《论合作制》集中反映了列宁合作制思想的基本观点，其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这么几个方面：（一）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二）优先发展流通领域中的合作事业；（三）彻底改造小农需要很长时间；（四）必须从财政等方面支持合作社的发展；（五）赋予文化教育以特殊的地位。列宁把文化教育与合作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列宁的合作制思想，在十月革命后有一个发展变化过程。随着革命和建设的进展，随着实际经验的生长，列宁对许多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一些重大的实践问题被上升到理论的高度，他的合作制思想日臻完善，这是合乎规律的，是符合唯物辩证法的。我们今天学习列宁的合作制思想，仍然具有很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马、恩、列对小农私有制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都只提了一般的理论原则，对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究竟应当采取一些什么样的具体形式，没有也不可能制定出一整套普遍实用的固定模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民创造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又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制理论宝库。

第二节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和完善

全国解放以后，为了把农民从土地改革基础上逐步引导走上合作化道路，1951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我国实行农业合作化至今已有37年的历史。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合作化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在50年代初的互助合作阶段，当时决定按自愿互利原则，通过各种形式的互助组，逐步发展到初级社，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有关原则和我国国情的。在实现合作化以后，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合作经济的公共财产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农业合作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对国家工业建设的支援和对农民集体思想的教育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农民享受过合作成功的欢乐。这些成绩还是值得肯定的。但是，50年代后半期，由“大跃进”到“公社化”，合作化逐步脱离了我国的国情，坠入空想社会主义的僵化模式，农村经济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农村广大地区的面貌没有多大变化，及至十年动乱，合作化几乎走进了死胡同。合作化所出现的这些失误主要在于：（一）高级社发展太快，脱离实际。在很多地方还缺乏立即建立高级社的物质条件、干部条件和思想文化准备的情况下，一下子就由分散的个体经济变成高度集中的集体经济，这就难免出现一系列问题；（二）我国的政治经济情况极不平衡，地区差异很大，跟清一色的组织形式极不协调；（三）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不能发挥生产者的主动性，也不适应农业生产复杂多变的特点；（四）刮“共产风”，搞平均主义，违背等价互利原则，损害了群众的实际

利益，成了某种变相剥夺；（五）急风暴雨式的运动，给群众以无形的强制。当时在理论上也出现了失误，主要是片面夸大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错误地对待家庭经济，企图超越生产力的发展阶段，“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实际上陷入了平均主义。这都是和马克思主义的精神不相符的。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及时总结了群众的实践经验，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重新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变化过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变化主要是从实行生产责任制起步的。经过了要不要实行生产责任制，到要不要实行联产责任制，再到要不要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最后到要不要实行包干到户的探索，结果终于找到了以家庭为主要基层经营单位，家庭分散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制的经济组织形式。概括起来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式主要经历了冲破“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旧模式，把家庭经营引入合作经济体系，实行双层经营的阶段，以及在此基础上，开拓和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模式的演变过程。

双层制的合作经济组织形式的确立，既表现为把家庭经营吸收为合作经济组织的一个经营层次，又表现为把原来的集中统一经营分解为家庭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两个层次同时寓于合作经济组织之中。这种分解，为发挥家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两种优势找到了一种比较理想的组织形式，同时也为农村合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刺激和起点。

它标志着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在自我完善过程中已经挣脱了“左”的束缚，摆脱了旧的体制，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

在这新的起点上，农户成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通过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重新组合，造就了农村合作经济的新格局。

一是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不断发展完善。

二是从事同行业的家庭经营的农户组成形式不一、内容多样、规模不等的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

三是采取不同于合作经济形式的各种联合的经济形式，包括若干农户之间的合伙组织，农户与私人企业之间的比较固定的结合关系，家庭经营粘附于国营企业或城镇集体企业的结合体，私人靠挂于国营或集体企业的结合体，以及农村合作经济同国营经济的各种联合等等。

四是少数经营能力强、门路多、资金充裕的农户，采取私人雇工经营或其他私人企业的形式。

五是跨城乡、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经济单位之间的横向联合。

二、现阶段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概念

近几年来，我国农村千姿百态的合作经济组织形式的出现和发展，冲刷着原来那种以固定模式看待合作经济的观念。我们既要从实际出发，承认合作经济的多种模式，允许千差万别，又要力求把握合作经济的质的规定性。这就迫使我们对合作经济的概念进行新的概括和认识。根据农村合作经济具有多层次的经营结构，多种所有制形式，多领域的经营内容和多方面的合作渠道的特点上，我国现阶段的农村合

作经济的概念可以作如下表述：

农村合作经济是农村劳动群众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在约定的项目、范围和程度上统一经营，共同占有，实行民主管理，实行按劳分配或辅以股金分红的分配制度，大力发展商品生产，逐步壮大公有经济，不断改善经营条件和实现劳动者共同富裕的社会经济组织。

合作经济最本质的特征是“劳动者约定共营制”。

合作经济的所有制形式有两种：一是公有私用；二是私有公用。

三、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的内容和重点

合作经济组织属于生产关系范畴，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从现阶段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所有制形式来看，它既包括公有成分，又包含私有成分。因此，它不是越“合”越“公”，越“公”越“空”。它已经不是过去人民公社体制阶段那种被歪曲了的概念“合”——“公”——“空”。它是根源于劳动过程中协作劳动的需要，而协作劳动又存在于前商品经济和商品经济两种生产形态之中，它概括了自给生产和社会化生产的共同要求，它既能适应农村生产力水平的多样性，又能适应生产力由一种水平向另一种水平的转变。因此，无论是发展商品经济，还是改变贫穷落后面貌；无论是发达地区还是落后地区，都存在着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的必要性。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城市改革的全面开展，农村经济组织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完善，各种专业户逐步成长的过程中，多种多样的合作组织和联合组织不断涌现。这些经济组织不仅在生产

要素的结合方式、积累和分配制度上各不相同，而且在经营内容、联合程度和参与联合的单位上，也是多样化的：既有专业的，也有综合的；既有横向联合的，也有产、供、销系列化联合的；既有长期的，也有短期的；既有实体型的，也有松散型的；既有农户之间的联合，也有农户或社区合作组织同集体或国营企业之间的联合。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合作和联合组织，按基本经济关系，可以归纳为如下三大类：

（一）乡、村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这一类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将在下一章作专门介绍。

（二）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的农户或农民，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增强对市场的应变能力，更好地发展专业生产，增加收益，自愿组成的专业生产或加工、销售农产品的自助组织。它可能是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的合作，也可能只是某个环节的合作，其约定共营部分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实行对内自我服务与对外商品化经营相结合的原则。这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又可以分为以下两种：

1. 农业专业互助社：它是农民各自提供资金、实物和技术；实行共同经营、共同劳动、积累共有的农业合伙生产经营方式。它的财产分属于社员个人，没有独立的、不可分割的公有财产，由社员个人承担民事责任。

2. 农业专业合作社：它与农业专业互助社的主要区别是，它拥有不可分割的公有财产，限制股金分红，实行按劳动量或业务交往量分配为主的制度，可以依法成为合作社财产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企业法人。

（三）农工商联合组织。这种组织是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与生产该类农产品的生产者，在各自独立核算的基础

上，为了共同的利益而结成的有稳定互惠合同关系的一种联合体。参加联合加工、销售的企业，可以是国营的，合作社办的，专业协会办的，联营的或个人经营的。参加联合的农业生产者，可以是专业户、一般农户、专业合作社、社区合作社或其他农业生产组织。

这种联合组织，参加单位各自独立，财产关系明确，不受所有制、地区和行业的限制，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缩短和加速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的流程，形成批量，降低费用，增加收益，有利于文化和技术的交流，资金和生产资料的融通，有利于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和社会化。

完善农村合作经济要从实际出发，从我区当前情况来看，其主要内容是：

1. 健全农村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以后，由于有的同志没有划清“统一经营”和“归大堆”的界限，自觉或不自觉地放松了“统”这一个层次，影响了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劲的发挥。1985年下半年，我区开始进行健全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试点。试点实践证明，完善双层经营不仅是增强农业后劲的关键措施，而且是保持和发展农村安定团结，建立正常经济秩序的重要条件。由于地区之间、产业之间存在着极大的不平衡性，健全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因地制宜。各地经过大量的探索之后，有的感到生产队作为生产经营单位过大，作为协调指导和综合服务单位又过小，所以以自然村建立经济联合社或农业合作社；有的原来的生产队规模适中，集体经济基础较好，仍以原生产队为单位健全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也有个别地方以原来的大队为单位健全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健全后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大多数与自治组织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